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4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景泽塑料制品厂

经营者姓名：李大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D1ABUB7C

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*****

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对你厂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厂的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擅自在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塘吓幸运（佛冈）五金塑胶有限公司（厂房四）自编6号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3月5日向你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听告〔2024〕1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厂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

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环评类第一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